（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施工规范、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联合泵房生活蓄水池改造项目”达成协议，承包人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雁塔校区联合泵房生活蓄水池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

1. 工程承包范围

　　对原有联合泵房北侧绿化带部分树木进行移除、对花亭进行拆除，紧挨联合泵房新建占地约226㎡钢结构房体，在室内安装270立方米的不锈钢组合式水箱。新装供水管道与原有泵房水泵连接，对南院现有楼宇进行二次供水。并使现有钢结构房体与原水泵房宽度、高度及外墙颜色保持一致。

1. 施工要求

**（一）标准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和设备安装等技术和工艺环节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陕西省、西安市的工程建设标准或行业规程的要求。当各级、各类标准及规范中的同一条文规定有出入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1.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2019

1.3《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1.5《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20-2021

1.6《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20210-2001

1.7《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 1-2010

1.8《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1.9《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和安装等除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墙体工程**

1.厂房外围护墙：（000 至女儿墙顶，墙体 240厚）采用KP1承重多孔砖1U10，M5专用预拌砂浆砌筑；内隔墙均采用0厚KP1承重多孔砖1U10，M5专用预拌砂浆砌筑。

2. 内部隔墙采用 00厚KP1承重多孔砖1U10，M5专用预拌砂浆砌筑。

3.墙身防潮层：在室内地坪下的 0mm 处做 20mm 厚 1；2 水泥砂浆内加水泥防水剂的墙身防潮层（此标高为钢筋混凝土构造时可不做）。

4. 墙体留洞及封堵：

4.1钢筋混凝土墙上的留洞见结施和设备图；

　　4.2砌筑墙预留洞见建施和设备图，建施图仅表示 300×300 以上的预留洞，300×300 以下者根据设备工种图纸配合预留。

4.3 预留洞的封堵：混凝土墙留洞封堵见结施，其余砌筑墙留洞待管道设备安装完毕后，用石混凝土填实；防火墙上留洞封堵用不燃烧材料进行封堵。所有预留洞应与设备专业图纸核准无误后方可施工。

4.4凡 100 左右的管道穿墙（楼板）洞，须采用钻孔机钻孔，不得砸墙穿管。

4.5孔洞周边应做好防渗漏处理。

1. 过梁：凡砖墙留洞 600 时，采用钢筋混凝土过梁。
2. 彩板围护结构应采取防止双向移动等措施，施工中应严格执行。

**（四）防水工程**

　　1.根据《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平屋防水等级为II级，防水

层合理使用年限为5年。

　　2.未注明者各类排水、防水、防潮、浇水等均按我行规范及常规做法处理。

　　3. 防水工程施工宜由防水材料专业队承担，以确保质量。各部位防水补衬

铺置后必须采取保护措施，以防施工组织不当破坏防水材料，万一有破损，必须

修补完备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

4.防水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或建设部推荐的产品以免造成后患。

　　5.其它防水：相关楼（地）面防水层详见工程做法。

**（五）门窗工程**

　　1. 建筑外门窗抗风压性能、气密性能、水密性能、保温性能、隔声性能、平整度及技术要求等均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气密性不低于《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 - 2008）规定的6级。外窗所用玻璃必须选用可见光透射比大于0.4的玻璃。

　　2.门窗玻璃的选用应遵照《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和《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文），及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当窗玻璃面积≥1.5㎡时，应采用安全玻璃；所有门上的玻璃须采用安全玻璃，全玻璃门在可视范围内设置防撞标识；卫生间窗玻璃采用内面磨砂玻璃（视线范围内）；防火玻璃采用 铯钾玻璃；玻璃底边离最终地面装修面≤500mm的落地窗必须采用安全玻璃。

　　3.门窗立面均表示洞口尺寸，门窗加工尺寸要按照装修面厚度由承包商予以调整。

　　4.外门窗无特殊说明均居墙中，内平开门立梃与开启方向墙面平，且均作盖缝条或贴脸，门洞垭口作筒子板，内窗均立墙中。除注明者外，门大均为200。门窗须配置优质五金件，门窗过梁见结构专业施工图，外窗开启扇均需加纱窗。

　　5.钢结构部分门窗框料采用深灰色塑钢型材，玻璃采用中空玻璃（6mm透明玻璃 + 12mm空气层 + 6mm透明玻璃）。

　　6.钢结构部分外墙货运大门采用深灰色成品电动推拉门，由专业厂家进行二次设计。货运门洞包络范围内不得有障碍物。物流门内外两侧均作φ50焊接钢管防撞柱内灌20混凝土，外刷黄黑间隔的荧光警示漆。

7.所有防火门均由专业厂家制作及安装，并提供材料及技术保证。且应具有自闭功能。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常开防火门必须安装信号控制关闭和反馈装置。

**（六）其它要求**

　　1. 本工程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不得改变结构的用途和使用环境。

　　2. 本设计无特殊配合水、暖、电等专业预留洞口、预埋件等，严禁事后补凿结构构件。

　　3. 施工时，应严格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的施工。

　　4. 建筑物周围1m范围内应平整场地，分层夯实，压实系数≥0.9；表面夯实后宜设置20厚的C25混凝土面层，压实系数≥0.95。

　　5. ±0.000以下所有设备管井内均做涂料防水以防渗漏。

　　6. 本工程使用的砂浆均为预拌砂浆。

　　7. 两种材料的墙体交接处，应根据界面材质在粉刷前加钉金属网或在施工中加玻璃丝网格布，以防裂缝。

　　8. 所有木砖及砖混墙体的木质面均做防腐处理，露明铁件均做防锈处理。

　　9. 墙体预留待设备管线安装完毕后，用C20细石混凝土封堵密实。

10. 凡消火栓或配电箱箱体穿过墙体，在其背面粉刷时应加钉一层小孔钢板网。

　　11.不锈钢水箱要求

　　（1）箱体采用食品级不锈钢S30408或S32168或S31603板材冲压成标准板块,组合后经氩弧焊接而成。

　　（2）水箱组装完成后，装满水24小时无渗漏，且标准板凸变形量不得大于10mm。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月　日 完工日期：　月 日

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五、质保期

两年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措施费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道路、场地、绿化工程现行规范、西安市建筑工地环卫部门等要求；施工场地内无施工遗留物，垃圾清运干净。

3.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地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元整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6.竞争性磋商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支付方式

此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10日内，扣除核定总造价1%的水电费，余款10日内一次结清（不计利息）。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对递交的报告及资料的完整性负全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在5%以内（含5%），发生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5%以上的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工程要求

1.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熟悉现场，以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及安全隐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2.按发包方要求施工。

3、施工时必须格外留意暗埋的电气线管、弱电线管。要爱护房间内的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损坏。如有损坏必定要及时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

4.及时清理当天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应整齐堆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影响校园环境整洁。

5.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6.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进行更换，有权将不具备资格的施工人员清理出场。

7.承包人应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保卫，保证校园干净，服从校内道路交通、门卫管理。

8.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

9.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36小时，应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

10.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和垃圾，场地整洁。

11.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

二、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确保工程能按期保质完成，避免施工安全事故，达到环保要求，承包方向发包方交纳叁仟元作为履约及安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正常验收合格后，两周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方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施工安装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

（2）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3）施工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5）施工中如果对各类地下天然气、水、电、暖等管、沟和架空缆线等管线，以及绿化等其他设施有损坏，且没维修合格到位的；

（6）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7）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派出的：

现场联络人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与学校有关部门的协调，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2、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3日内。

（2）安排施工所需的水、电源送至施工场地的接入口，保证将水、电源引至施工现场。供水、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

（3）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施工质量、进度和进场建材质量；有权叫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强制承包人返工重做。

（4）有对现场需拆除的认定权。

（5）及时组织好施工现场内物体、设施搬移工作。

（6）及时按合同办理支付工程款事项。

3、承包人派驻的：

现场联络人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中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量，以及应发包方要求的变更签证工程量，与学校协调关系，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

4．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合同书中的约定获得工程进度施工费。

（2）接受发包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施工及清运任务；现场实际情况有变时，及时与发包人联系、协商，达成一致应积极落实施工，并办理签证。

（4）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按合同规定施工。

（5）必须将施工材料整齐放置到现场指定位置，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

（6）加强易燃物品、水、电、车辆等的管理；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事故与学校无关。

（7）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8）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承包方负责。

（9）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部，项目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

（10）乙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采购人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11）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13）乙方需提供详实准确的竣工图。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投标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如需修改时，在开工日期3日前内。

2、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报告后当日内。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为： 　　　　　　　　。

2.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3.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全部工程完工，承包人将施工垃圾、障碍物全部平整清除后，经发包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交工验收。

2.结算

此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10日内，扣除核定总造价1%的水电费，余款10日内一次结清（不计利息）。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对递交的报告及资料的完整性负全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在5%以内（含5%），发生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5%以上的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七、违约和争议

1.违约

（1）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每拖后一天按1000元/天处罚，累计拖延3天，合同自动解除，施工队伍自行离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本合同规定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工地不得少于2个日历日，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3）本合同规定，施工期间施工方应规范用电，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的，每次罚款1000元。

（4）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36小时，未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的，发包人不考虑顺延工期。

（5）本合同规定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材料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6）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持六份，承包人持两份。

发包人：（公章）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